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橋小字第1269號

03 原告 凌榮欽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告 李清榮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  
08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文

-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  
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2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14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  
15 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本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9 辭論而為判決。
-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10時41分前某時許，  
21 因未仔細查證詐欺訊息之過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之  
22 將來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23 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而提供予真實姓名、  
24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  
25 資料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  
26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月28日  
27 10時41分前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  
28 錯誤，而於同年10月28日10時41分許及10月31日9時59分  
29 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0元，合計60,000元至系  
30 爭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6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  
31 不當得利等法律關係，請求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以書狀抗辯：侵權行為部分，被告亦為詐欺受害者，不  
04 具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不當得利部分，被告未受利益，更  
05 與原告所受之損害無直接因果關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  
10 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11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12 而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明知並  
13 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而  
14 言；另所謂過失，乃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即欠缺注意義務，  
15 或對於侵權行為之事實，雖預見其發生，而確信其不發  
16 生者（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979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次按構成侵權行為之過失，係指抽象輕過失即欠缺善良管理  
18 人之注意義務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851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再按所謂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即依交易上一般觀  
20 念，認為有相當知識經驗及誠意之人所用之注意，已盡此注  
21 意與否，應依抽象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29年滬上字第106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  
23 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  
24 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  
25 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6 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  
27 第1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二)經查，被告於111年10月28日10時41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  
29 點，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當面交付而提供予  
30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  
31 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0月28日10時41分前某時許，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同年10月28日10時41分許及10月31日9時59分許，分別匯款30,000元，合計60,000元至系爭帳戶內，原告因而受有60,000元之損害等事實，有被告上開行為經不起訴處分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2881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1份、原告之存摺影本1份及原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7至29頁、第57至67頁），堪以認定。

(三)關於被告有無侵害原告權利之故意或過失部分，經查，被告係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淺沫」之人邀請參加買賣，始交出系爭帳戶資料乙節，經系爭不起訴處分書認定明確（見本院卷第28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堪認被告上開行為，均非出於詐欺原告之故意，而係在「淺沫」遊說之下，以為係參加買賣所需之必要程序而為之。

(四)然而，近年來新聞媒體，對於不肖犯罪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詐欺錢財、恐嚇取財等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金融卡轉帳之金額，是交付帳戶資料予非親非故之人，該取得帳戶資料之人應係為謀非正當資金進出，而隱瞞其資金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不法使用，幾乎已成為人盡皆知之犯罪手法。審酌被告之學歷為高中畢業，事發時已20歲（見限閱卷），堪認被告仍有一定之社會經驗，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為上開行為，難認被告對於不得侵害原告權利一事，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有抽象輕過失。刑法上幫助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不同，尚難僅以被告無詐欺原告之故意，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應一併考慮被告之行為，是否出於過失。從而，被告前揭過失行為，為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

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被告雖另辯稱其行為不符合不當得利之要件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惟本院係以過失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判決原告請求有理由，並非認定原告得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是被告此部分之辯解，於本件並非重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5日起（見本院卷第19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乃以單一聲明，主張2個以上之訴訟標的，請求本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為訴之選擇合併，則本院既已認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上開請求為有理由，自毋庸再就原告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請求有無理由予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郭力璋